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減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擬按持股比例對其控股子公司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華雲」)減資人民幣5億元。內蒙古華雲另一股東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相應按持股比例對內蒙古華雲減資人民幣5億元。
2. 由於中鋁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4. 本次關聯交易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5.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日，過去12個月內，除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外，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其他關聯交易(包括資產收購、出售、共同出資、託管等)共8項(包括本次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約人民幣28.27億元，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公司亦未與除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外的其他關聯人進行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內蒙古華雲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的控股子公司，包頭鋁業和中鋁集團各持有內蒙古華雲5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內蒙古華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億元。為優化內蒙古華雲的資本結構，釋放過剩資本，現包頭鋁業、中鋁集團擬按各自持股比例對內蒙古華雲合計減資人民幣10億元(包頭鋁業、中鋁集團各減資人民幣5億元)。本次減資完成後，內蒙古華雲的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4億元，包頭鋁業及中鋁集團對內蒙古華雲的持股比例不變。

由於中鋁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來，內蒙古華雲經營業績始終保持較好水平，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現金創造能力持續提升。為更好優化內蒙古華雲的資本結構，進一步釋放過剩資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包頭鋁業與中鋁集團經協商一致，同意按股權比例對內蒙古華雲進行減資。

(三) 本次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 本次關聯交易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分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此議案時，關聯董事史志榮先生迴避表決，其餘非關聯董事一致通過本議案。
2.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亦無需經有關部門批准。

(四)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日，過去12個月內，除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外，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其他關聯交易(包括資產收購、出售、共同出資、託管等)共8項(包括本次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約人民幣28.27億元，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公司亦未與除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外的其他關聯人進行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二. 關聯方介紹

(一) 關聯方關係介紹

中鋁集團是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79199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2億元

法定代表人： 段向東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18、
22、28層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礦產資源勘查；金屬與非金屬礦產資源地質勘探；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出口監管倉庫經營；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電氣安裝服務。一般項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企業總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地質勘查技術服務；選礦；礦物洗選加工；金屬礦石銷售；有色金屬鑄造；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製造；有色金屬合金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進出口代理；貿易經紀；國內貿易代理；離岸貿易經營；工程管理服務；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質勘查專用設備製造；建築工程用機械製造；冶金專用設備製造；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礦山機械製造；金屬加工機械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金屬結構製造；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技術進出口；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對外承包工程；工業設計服務；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

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鋁集團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65.7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812.2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353.52億元；2023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02.0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93.53億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鋁集團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009.40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834.1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75.23億元；2024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02.4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60.32億元。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會統一信用代碼： 911502023290247296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張瑞忠

註冊地址： 包頭市東河區東興街道辦理處鋁業大道2號(包頭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樓四層)

經營範圍：

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炭素製品的生產銷售；機電產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燃易爆及易製毒品)的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出口業務(國家限定經營和國際禁止出口的產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廢舊金屬回收；潤滑油的銷售；自動儀器儀錶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熱力的生產和銷售；電力生產、電力供應。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內蒙古華雲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1.6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6.2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75.41億元。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1.2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3.34億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內蒙古華雲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6.2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7.4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88.82億元。2024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3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3.33億元。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內蒙古華雲為包頭鋁業的控股子公司，包頭鋁業、中鋁集團各持有內蒙古華雲50%的股權。

四. 關聯交易協議

2024年10月29日，包頭鋁業、中鋁集團及內蒙古華雲就本次減資事項正式簽署了《減資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簽約主體： 甲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1)

乙方：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東2)

丙方：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概况

目標公司為「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在減資前後註冊資本、股權比例、出資方式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股東名稱	股權結構				出資方式
	減資前		減資後		
	出資數額	股權比例	出資數額	股權比例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12	50%	7	50%	現金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12	50%	7	50%	現金
合計	24	100%	14	100%	/

減資後，甲方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7億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表決權49%；乙方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7億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表決權51%。

減資價款及支付：

1. 各方同意，減資價款確定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甲方減資人民幣5億元，乙方減資人民幣5億元。
2. 丙方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將減資價款在本協議生效後60個工作日內分別支付至甲方和乙方指定的賬戶中。

減資程序：

1. 各方須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履行減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丙方擬定方案，股東會作出同意減資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
 - (2) 丙方應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報告；
 - (3) 丙方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完成後申請辦理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並應當提交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登載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公告的有關證明和公司債務清償或者債務擔保情況的說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 (4) 丙方在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支付完畢全部減資價款後，丙方負責辦理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甲方、乙方應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辦理本次減資手續所需的全部文件；
 - (5) 根據法律規定及登記機關要求應當履行的其他各項義務。

**過渡期股東相關
權利安排：**

1. 過渡期：指自審計基準日次日起至工商變更登記日(不包括本日)止的期間。
2. 過渡期內，除各方另有約定外，甲方、乙方擁有減資標的相關的股東權利不變，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重大決策、監督權、知情權等股東權利。
3. 過渡期內，甲、乙雙方行使上述股東權利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 (1) 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以正常及慣例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維持目標公司良好運營；
 - (3) 遵守各方制定的與減資標的有關的資產管理和處置的規定。

費用承擔：

1. 因本次減資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審計、工商變更登記)，均由丙方負擔。
2. 本次減資所產生的有關稅費，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各方各自繳納。

違約責任：

1. 丙方未按本協議約定期限支付減資價款的，應當向甲方、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一計算。
2. 因一方原因導致無法完成本次減資的變更登記，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損失的，違約方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如果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的聲明、保證或其他義務，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本協議規定之義務並賠償守約方因違約方違約行為所遭受的實際損失；如果違約方在守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內沒有糾正或清除其違約情形，則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支付減資價款的0.1%作為違約金。

協議生效條件： 本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有利於優化內蒙古華雲的資本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會改變內蒙古華雲的股權結構，亦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六.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減資的議案》，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內蒙古華雲近年來保持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本次對內蒙古華雲註冊資本規模進行調整，釋放其過剩資本，可優化內蒙古華雲的資本結構，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七.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前，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共有7項，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3.27億元，分別為：

- (一) 於2023年12月18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擬參與中鋁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權改革的事項，公司以現金和資產出資共計約人民幣8.466億元。
- (二) 於2023年12月18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擬參與設立中鋁(雄安)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事項，公司以現金和資產出資共計人民幣6億元。
- (三) 於2023年12月18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擬與鄭州輕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的事項，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現金和資產出資共計人民幣2,000萬元。
- (四) 於2024年1月22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擬與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的事項，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88億元。
- (五) 於2024年3月27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擬將所持有的中銅礦產資源有限公司6.68%股權轉讓給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的事項，本次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3.28億元。
- (六) 於2024年3月27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擬受託管理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四家企業的事項，受託管理期限為5年，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00萬元/年(總金額人民幣0.45億元)。
- (七) 於2024年10月1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附屬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擬向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增資的事項，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項交易均已正式簽署相關協議，且未發生違反或終止協議的情況。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29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紀要
4.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簽訂的《減資協議》